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5 号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将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盛景”）、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马奔腾”）应收的 1.52 亿元账款债权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1.52 亿元。其中，恒润华创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联创盛景、兵马奔腾为你公司 2015 年收购标的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的原股东和业绩补偿方。上述债权为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因上海点点乐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根据你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包括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在内的业绩补偿方应在上海点点乐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全部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点点乐之前年度业绩补偿款未按期支付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以及足额追回可能性。

2、根据本次债权转让安排，恒润华创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你公司 1,211.93 万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及三年之前分别支付你公司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恒润华创的资金来源等，补充说明本次债权转让及上述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尽快回笼，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请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前期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天润数娱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能收回的补偿款将由其按账面余额收购。除前述联创盛景、兵马奔腾应付公司补偿款外，上海点点乐原股东乐点投资、贵丽妃凰需向公司补偿 2.28 亿元。请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应收乐点投资、贵丽妃凰业绩补偿款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请说明公司对上述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3日